

龙湾区民政局2025年度政府采购养
老服务补贴和养老护理补贴项目

服
务
合
同

浙江好帮手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温州市龙湾区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贴和养老护理补贴

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温州市龙湾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浙江好帮手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温州市龙湾区民政局 2025 年度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贴和养老护理补贴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一）对象范围

具有龙湾户籍，分为以下二种类型：1、养老服务补贴类型，2、养老护理补贴类型。

养老服务补贴类型分为三类：

一类：

A、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60 周岁及以上）。

B、低保边缘家庭的高龄老年人（80 周岁及以上）。

C、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三老”人员（农村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以及军烈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D、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在乡复员军人、无工作单位残疾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

E、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指独生子女发生三级以上伤残或死亡且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老人。

二类：年满 90 周岁及以上非机构养老的高龄老年人。

三类：年满 85 周岁至 89 周岁非机构养老的高龄老年人。

养老护理补贴类型分为四类：

A、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重点优抚对象家庭成员（家庭成员一般指直系亲属）、赡养人死亡或者伤病残无力进行赡养的、人体器官捐献人家庭成员（家庭成员一般指直系亲属）中的生活完全不能自理（重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每人每月可享受不少于 45 小时的养老护理服务。

B、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重点优抚对象家庭成员（家庭成员



一般指直系亲属)、赡养人死亡或者伤病残无力进行赡养的、人体器官捐献人家家庭成员(家庭成员一般指直系亲属)中的生活基本不能自理(中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每人每月可享受不少于30小时的养老护理服务。

C、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生活部分不能自理(轻度)失能失智老年人。

D、低保边缘家庭中生活部分不能自理(轻度)失能失智的老年人。

(二)本项目服务内容如下,并按实际服务的项目进行结算。

序号	服务大类	服务名称	项目定义	主要描述	单价 上限 价	最低 服务 时长	95%折 后单 价
1	助餐	送餐 上门	根据老年人需要,将餐食送达老年人的家中或者其他指定地点。	根据送餐计划,组织送餐人员按照既定路线和时间表进行送餐。做好保温工作,确保餐食的新鲜。送餐人员了解每位接受者的具体需求和送餐地址。	10元 /次	20分 钟	9.5元 /次
2		堂食 服务	在专门的设施或场所内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的餐食服务。	在指定时间内提供堂食服务,做好用餐环境的安全卫生工作,餐具必须经过消毒后方可使用。开餐时间,维护好老人的用餐秩序。根据老人的需求,为老人提供餐食。对于有特殊需求的老人,需提供预定套餐,面点等特殊服务。	15元 /次	30分 钟	14.25 元/次
3		上门 烹饪	使用老人家家中炊具进行食材清洗、菜肴烹调。	前往老人指定地点,利用老年人家中厨房环境,清洗食材,烹调指定菜肴,单次服务烹调菜肴数量不超过5个,服务前后清洗	30元 /次	30分 钟	28.5 元/次



				炊具，恢复厨房摆设。			
4		*协助进食	为无法用餐的老年人提供喂食服务。	在合适的环境中，将老年人调整为合适体位后，进行喂食，喂食前后需清洁餐具、餐台以及老年人个人卫生，并叮嘱餐后30分钟再卧床休息。	20元/次	40分钟	19元/次
5		*鼻饲进食	为已安装鼻饲管的老年人提供鼻饲灌注服务。	此服务必须由经过培训的服务人员进行。在合适的环境中，检查鼻胃管使用状态，调整食品温度，将老年人调整为合适体位后，进行灌注。灌注前后整理床单，清洗用物，消毒灌注器。服务完成后确记录鼻饲时间和量。观察老人有无腹胀等不适症状并记录。	20元/次	40分钟	19元/次
6	助浴	上门洗浴	服务人员携带专业助浴工具、借助老年人家庭洗浴环境和设备，为老年人提供居家洗浴服务的活动	配置两名服务人员，携带随身助浴工具，前往老年人住所，借助住所洗浴环境和设备，提供助浴服务。需先行评估老年人身体状况以及居住环境是否满足洗浴要求，服务时需要注意环境温度，水温，以及老年人身体状况，洗浴完成后，涂抹润肤膏，擦干身体，吹干头发，更换衣	100元/次	45分钟	95元/次



				服，服务后再次测量老年人生命体征，应对洗浴设施设备及用品进行清洁消毒。			
7		流动洗浴	利用专门的可移动洗浴设施设备和专业的服务人员，协助老年人完成洗浴的过程。	至少配置两名服务人员，一台专业流动洗浴设备。需先行评估老年人身体状况以及居住环境能否满足流动助浴需求，而后再将老年人从家中移动至流动洗浴设备中，进行助浴服务。期间时刻注意环境温度，水温，以及老年人身体状况，洗浴完成后，涂抹润肤膏，擦干身体，吹干头发，更换衣服，服务后再次测量老年人生命体征，并将老年人送回家中。	150元/次	45分钟	142.5元/次
8		定点助浴	在服务机构定点设施或场所内为老年人提供洗浴服务	配置两名服务人员，在服务机构定点设施或场所内为老年人提供洗浴服务，服务前测量老年人生命体征，服务时需要注意环境温度，水温，以及老年人身体状况，洗浴完成后，擦干身体，吹干头发，更换衣服，服务后再次测量老年人生命体征，应对洗浴设施设备及用品进行清	100元/次	45分钟	95元/次



				洁消毒。			
9		*擦 洗身 体	用清洁工具 擦拭身体	携带随身工具，前往老年人住所为老年人提供服务，擦浴服务过程中刻注意环境温度，水温，足部、会阴应用专用水盆、毛巾。擦洗完成后，为老年人更换干净衣裤，盖好被子，清理环境，并对工具进行消毒处理。	30元 /次	60分 钟	28.5 元/次
10		中医 疗足 浴	采用药物煎汤，将双足浸泡、洗浴、按摩的一种疗法	结合老年人意愿以及身体状况，挑选药物煎汤，用温水和毛巾清洁双脚，去除脏污和角质，以温和的方式推拿足底穴位和经络，促进血液循环，足浴完成后用干净的毛巾擦干水分，并涂抹适量的保湿霜，保持足部的湿润，并对工具进行消毒处理。	30元 /次	30分 钟	28.5 元/次
11	助洁	*头 部清 洁	头部清洁 (含洗脸、 梳头、理发 洗头、剃须、 清理耳内聆 聆等)	协助老人进行洗脸梳头(冬季应准备热水)，为老人洗头，动作需要轻柔，洗完头后需要把头发吹干。剃须采用安全电剃须刀，禁止使用老式刀片，适度清理耳内聆聆。	20元 /次	40分 钟	19元/ 次



			整理等床上 清洁				
16		洗涤 服务	为老年人提 供衣物、床 上用品、窗 帘等物品洗 涤及晾晒服 务。	使用老年人家中设备分类 洗涤老年人衣物、床上用 品、窗帘等物品，贴身衣 物需进行适度消毒。如无 清洗环境或者其他原因需 在非老年人家中清洗，可 叠加“代办代购”收取费 用。	15元 /次	20分 钟	14.25 元/次
17		居室 基础 清洁	为老年人提 供居室、卫 生间、厨房、 客厅等房间 的日常清洁	自带清洁工具，上门清洁 老年人家中环境卫生，包 含居室、客厅、卫生间、 厨房、阳台等区域，清洁 不同区域需使用不同的工 具以及毛巾，避免造成交 叉污染。卫生间需要适度 消毒，服务完成后带走居 室所有垃圾。	35元 /小 时	1小 时	33.25 元/次
18		衣物 缝补	把脱线可缝 补的衣物缝 补好	按照老人的要求把脱线可 缝补的衣物缝补好，能穿 着，不影响美观	5元/ 次	10分 钟	4.75 元/次
19		协助 更衣	选择适合的 更衣方法为 护理对象穿 脱或更换衣 物。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意 识、肌力、活动和合作能 力、有无肢体偏瘫，手术、 引流管，选择适合的更衣 方法为护理对象穿脱或更 换衣物。	5元/ 次	5分 钟	4.75 元/次



20	助行	*协助下床活动	协助老人下床活动	协助身体不便的老人平移下床进行活动, 指导老年人开展适度的锻炼。	5元/次	10分钟	4.75元/次
21		*借助器具移动	利用专业辅助工具协助老人下床活动	协助身体不便的老人平移至床边, 利用器具下床进行活动。	5元/次	10分钟	4.75元/次
22		康复服务租赁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康复辅具租赁服务	抵扣老年人租赁康复辅具的租金费用, 不包含押金。设备租赁结束后, 需进行安全检查和消毒处理。	按实际结算		
23		外出陪同	陪同老人前往相关地点, 以提供陪伴和支持为主要目的的服务	根据老人的体力、活动障碍程度, 提供助行服务。使用助行器具时应检查各部件是否完好完备, 按助行器具的使用说明进行操作, 助行活动宜在老人住宅周边区域内进行, 注意途中安全, 防止意外情况发生。	15元/次	30分钟	14.25元/次
24		代办代购	为老年人提供代购、代缴、代订、代为申请等相关服务(含交通费)	对接受委托的代办事项, 应按照口头或书面的约定, 准确记录所代办事项的内容、要求。必要时, 应当向委托人口述一遍委托事项, 请委托人确认。除即时清结者外, 涉及现金的, 应当面清点并核实。	10元/次	10分钟	9.5元/次



				代办委托服务，应当保护老人隐私，不得向他人泄露老人个人信息。使用老人个人物品如手机、社保卡等提供代办服务时，应得到老人或相关第三方同意，并保证物品安全。应当保留代办服务的相关记录。			
26	助医	*体征检测	对老人进行全面身体检查，包括血压、血糖、血氧、尿酸、心跳等常规检查和监测。	携带专业医疗设备上门为老年人测量血压、血糖、血氧、尿酸、脉搏等生命体征，其中血糖、尿酸等破皮检测，需要有医疗资质的工作人员操作。测量数据需进行记录，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数字档案，并提供健康指导。	40元/次		38元/次
27		*用药指导	药物使用指导，综合评定目前用药安全情况	必须由拥有专业资质的医疗人员提供服务。医疗人员综合运用医药学知识，向老年人说明药物使用方式，并安排和督促老年人按时用药，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综合评定老年人当前用药情况，避免不良反应。	5元/次	10分钟	4.75元/次



28		*康复训练	提供康复训练开那个服务帮助此老年人改善功能障碍,提高生活能力和质量。	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康复人员,通过不同的治疗手段,如物理治疗、作业治疗、康复工程、康复护理、中医治疗、心理咨询、文体治疗等方式,结合不同的服务,如机构康复治疗、社区康复治疗、居家康复治疗等为服务对象改善功能,提高生活质量。	按实际结算		
29		*基础医疗护理	由专业人员为老年人提供基础医疗护理,主要包含鼻饲管、导尿管、造口等护理。	必须由拥有专业资质的医疗人员提供服务。清理饲管、导尿管、造口,保持畅通,评估管道使用情况,进行更换。	按实际结算		
30		*按摩理疗	为老年人提供头面部、四肢、腹部、腰背等部位按摩;通过专业设备,为老年人提供中频电治疗,红外线治疗等理疗服务。	必须由拥有专业资质的医疗人员提供服务。按摩需要轻柔缓慢,操作人员需要手套之类的卫生措施。理疗需要有适应症才可治疗,时间均控制在30分钟内。	30元/次	30分钟	28.5元/次



31		雾化吸入	为老人提供雾化吸入服务	遵医嘱将药液通过超声雾化后吸入呼吸道。	5元/次	5分钟	4.75元/次
32		压疮换药	为老人提供压疮换药服务	遵医嘱，按护理对象压疮面积大小，选择适宜的药物和合适的敷料，进行压疮伤口换药。	10元/次	10分钟	9.5元/次
33		协助就医	为老人提供医院内就医服务	安排服务人员在医院等候老人，陪同挂号、取药等就医服务。	10元/次	20分钟	9.5元/次
34		全程陪同就医	为老人提供派车接送，并陪同就医服务	安排为老服务车和服务人员，接送老人就医，陪同挂号、取药等全程就医服务。	按实际结算		
35	助急	安全设施配备	根据老年人的需求，为老年人居住环境配置相匹配的智能监控设备和监测设备，保障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	在老人家中安装一键呼叫装置、燃气报警装置、烟感探测器、人体感应探测器、门磁感应器等智能化安全设施。通过数据分析、报警响应等手段为老年人提供7*24小时安全监管服务	按实际结算		
36		紧急援助	老年人生命、财产遇到危险时，提供紧急帮助和上门救	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包含走失带回，上门急救，紧急送医等。	按实际结算		



			援。				
37		日常维修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各类入户维修服务	上门为老年人提供水电、小家电的维修服务。含水龙头、马桶水箱、阀门、浴缸、水管、面盆的防水堵漏。插座、灯具维修、电线短路检查与维修。此费用仅包含上门维修人工费用，不含材料。	35元/小时		33.25元/次
38		定期探访关爱	根据老年人或者其家庭成员的意愿，定期上门探访老年人	服务人员定期上门，通过探访，了解老年人表达能力、行动能力、反应能力、疾病情况、精神状况等健康方面情况，评估老年人身体状态，协助老年人获取福利待遇，检查并提醒安全隐患，收集老年人服务需求，帮助对接养老服务 and 医疗健康等服务资源。	5元/次	10分钟	4.75元/次
39		物品搬运	大件物品进行搬运服务	按老人要求对大件物品进行搬运服务，尊重老人意愿	按实际结算		
40	其他	适老化改造	对老年人居室进行改造提升，解决老年人在如厕洗澡、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最基本、最迫切的需求	聚焦老年人安全、健康、出行便利等功能性需求，参照《浙江省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对老年居室进行改造提升。	按实际结算		



41	精神慰藉	为老年人提供心灵需求和情感状态的关注、支持和关怀。	采取读书读报帮助老年人了解时事，向老年人讲授智能电子设备使用方法，与老人谈心聊天、提供心理沟通安慰，帮助老年人与亲属进行在线交流、视频探视等，促进老年人身心健康和保持积极的生活态度。	5元/次	10分钟	4.75元/次
42	爱心商家服务	爱心商家服务	爱心商家服务	按实际结算		
43	政策咨询	为老人进行爱心卡及其他养老方面政策宣传解读	为老人进行爱心卡及其他养老方面政策宣传解读	0元/次	1分钟	
44	心理咨询	为老人提供专业的心理咨询服务	请专业人士一对一开展心理评估、咨询、干预。（需具备相关资质证书）	按实际结算		
<p>注：1、带“*”的为养老护理补贴，不带“*”的为养老服务补贴。</p> <p>2、若服务开展过程中，浙江省民政厅、温州市民政局要求调整服务清单、服务标准等事项，各中标服务商再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p>						

(三) 其他未涉及方面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区域：蒲州街道、状元街道、瑶溪街道等 3 个街道。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1265000 元，中标折扣率：95 %。



每季度支付1次。其中, 合同履行开始后, 第一个月支付当年服务金额的20%, 第一季度到期支付时, 扣除该部分金额后予以支付。由中标供应商方根据服务的内容、时间及价格汇总于对应街道审核后, 报采购人审批。最终根据实际服务项目(内容)、服务次数(时间)及单项服务价格(中标折扣率*单价上限价)进行结算。采购人每季度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中标人开展服务质量调查, 待满意度调查完成后, 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税务发票后15个工作日支付服务费(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扣除扣款金额)。

每季度满意度调查人数不少于服务总人数的10%, 中标人服务满意率未达到90%, 采购人可扣除中标人本季度5%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中标人服务满意率未达85%,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扣除当年10%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具体支付时间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而定。

说明: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 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 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由违约或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款, 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

(3) 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 如因政策影响, 拨款未能及时到位,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 预付款可能会延缓支付或不予支付, 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 自行承担垫资风险。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具体为: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达到约定的标准;
- (2) 乙方对服务对象的服务是否存在不到位的情形或受到服务对象的投诉;
- (3) 乙方是否存在因管理不善或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而使甲方形象受损等情形。



(二) 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三) 甲方有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义务。

(四) 服务对象对服务内容或需求发生变化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服务项目。

(五) 因服务对象的需要, 出现突发性或临时性的服务内容时, 甲方应通知乙方安排工作人员落实。

(六) 甲方应积极支持、协助乙方的工作, 并帮助解决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包括协调乙方与街道、社区的关系。

(七) 甲方应将国家及省、市、区各级政府规定的社区服务性行业的优惠政策给予乙方用好、用足。

(八) 为更好的提高管理和服务效率, 合理合法的情况下,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使用甲方信息化平台, 使服务情况纳入信息化管理。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在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 乙方有按时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二) 乙方有接受甲方对各项服务内容监督、检查和考核的义务。

(三) 乙方有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工作人员的义务。

(四) 乙方有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变化而及时调整工作人员服务内容的义务。

(五) 乙方对甲方的检查、考核的结果有提出异议的权利。

(六) 因服务对象的需要, 出现突击性或临时性服务内容时, 乙方有根据甲方通知安排工作人员落实的义务。

(七) 乙方应依法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与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相抵触。

(八) 乙方应有保障其工作人员的安全服务措施, 如发生包括工伤在内的人身伤害的, 由乙方与其工作人员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 与甲方无涉。

(九) 乙方工作人员在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 如给服务对象造成人身伤害的, 由乙方与其工作人员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与甲方无涉。

(十) 乙方有节约使用水、电及爱护设施设备的义务。

五、转包或分包

(一)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 如遇中标人服务满意率未达 85%，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引发老人、家属严重投诉的，或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服务中造成服务对象经济损失或精神损失等，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全部经济赔偿。

(二) 乙方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当日起一个月内，如因服务人员未安排和培训到位、管理制度未建立等原因，发生未达到甲方服务要求、未完成所在片区服务量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补充条款

(一) 乙方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求，在全面宣传服务清单的基础上，制订服务计划和服务措施，为服务对象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组合套餐；同时，与服务对象签订《温州市龙湾区民政局 2025 年度养老服务补贴和养老护理补贴服务告知书》。

(二) 乙方需建立服务对象“一人一档”，并覆盖服务全过程，力求档案资料真实、有效。

(三) 乙方需印制宣传养老服务政策，面向服务对象宣传每年不少于 2 次。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履行本合同，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处理。



【合同签署页】

甲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时间：2025.1.23



乙方（印章）：浙江好帮手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吹台广场A幢2008室

邮政编码：325000

电话：0577-86191855

传真：0577-86191855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733000120190022592

时间：2025.1.23

